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第008/2025-AMCM號通告

事項：《保險中介人持續專業培訓計劃》

1. 引言

根據第 15/2024 號法律《保險中介業務法》第九條第四款規定，准照的續發取決於保險中介人是否符合從業要件及持續專業培訓的要求。因此，自然人保險代理人及保險推銷員（以下簡稱“自然人保險中介人”）應藉著參加持續專業培訓活動以滿足有關要求。另根據《保險中介業務法》第十七條第三款的規定，澳門金融管理局得以通告訂定持續專業培訓的時數及相關要求，故現藉此通告《保險中介人持續專業培訓計劃》（以下簡稱“《本計劃》”）作相關規範。

2. 定義

- 2.1 持續專業培訓：按照《本計劃》須參與的培訓以滿足《保險中介業務法》持續專業培訓的要求，有關培訓必須事先獲澳門金融管理局認可或經指定的持續專業培訓評核機構評核通過；
- 2.2 主事人：按《保險中介業務法》第二條（四）項的規定，是指委任保險代理人或僱用保險推銷員的保險人，或僱用保險推銷員的法人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
- 2.3 評核期：為評核自然人保險中介人就持續專業培訓要求的合規情況，評核期一般指自然人保險中介人准照的有效期間<sup>1</sup>，或澳門金融管理局所訂定的其他期間；
- 2.4 持續專業培訓評核機構（以下簡稱“評核機構”）：澳門金融管理局指定/委任的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的評核機構，包括澳門金融學會或其他由澳門金融管理局指定的機構。

---

<sup>1</sup> 根據第 15/2024 號法律《保險中介業務法》第九條第三款的規定，准照有效期為兩年。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3. 適用

3.1 根據《保險中介業務法》第十七條第二款的規定，利害關係人倘屬該款所述的情況時，必須符合《本計劃》規定的持續專業培訓要求。

3.2 《保險中介業務法》第二十二條第二款（二）項、第二十三條（五）項及第二十五條（四）項規定自然人保險中介人的主事人須確保所委任或僱用的自然人保險中介人符合持續專業培訓的要求，故亦須遵守《本計劃》的相關規定。

4. 持續專業培訓要求

4.1 自然人保險中介人

- (i) 獲許從事一般保險或人壽保險中介業務的自然人保險中介人必須就每一獲許的中介業務類別（一般保險/人壽保險）滿足每年度五小時持續專業培訓時數的要求，如同時獲許從事兩類業務類別，每年須完成十小時持續專業培訓。
- (ii) 按准照有效期為兩年計算，每名自然人保險中介人於評核期內須完成合共十小時持續專業培訓，如同時獲許從事兩類業務類別（一般保險及人壽保險），評核期內須完成二十小時持續專業培訓。

（表一）按業務類別訂定的持續專業培訓要求

| 業務類別      | 每年<br>（小時） | 評核期須滿足及<br>申報（小時） |
|-----------|------------|-------------------|
| 人壽保險      | 5          | 10                |
| 一般保險      | 5          | 10                |
| 人壽保險及一般保險 | 10         | 20                |

- (iii) 倘自然人保險中介人獲許從事的中介業務為一類業務類別（如人壽保險）並同時獲許從事該類別中的一項或多於一項的特定保險項目（如投資相連保險或退休基金），則必須每年度完成十小時持續專業培訓。按准照有效期為兩年計算，在評核期內必須滿足合共不少於二十小時持續專業培訓時數的要求。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表二) 按業務類別及特定保險項目訂定的持續專業培訓要求

| 業務類別及特定保險項目               | 每年<br>(小時) | 評核期須滿足及<br>申報 (小時) |
|---------------------------|------------|--------------------|
| 人壽保險                      | 5          | 10                 |
| 人壽保險及投資相連保險<br>/退休基金      | 10         | 20                 |
| 人壽保險、投資相連保險<br>及退休基金      | 10         | 20                 |
| 人壽保險、投資相連保<br>險、退休基金及一般保險 | 10         | 20                 |

- (iv) 年度持續專業培訓時數要求上限為每年度十小時；按准照有效期為兩年計算，在評核期內最高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要求為二十小時。
- (v) 自然人保險中介人須盡早參加持續專業培訓活動，於評核期完結的一個月前滿足所需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要求及須確保按澳門金融管理局要求的方式向澳門金融管理局作出申報。
- (vi) 如自然人保險中介人於准照續期月份月底前超額修讀持續專業培訓，超出的時數不可用作計算其後評核期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 (vii) 如自然人保險中介人於三年內重複修讀同一持續專業培訓活動，重複修讀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不可用作計算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 (viii) 根據《保險中介業務法》第九條第四款及第十九條第一款（一）項的規定，如自然人保險中介人於評核期內未能滿足持續專業培訓時數的要求，將不獲續發准照，有關准照將被註銷。

## 4.2 主事人

主事人應有妥善的管控措施、程序、監督及資源安排，以監察及確保其所委任/僱用的自然人保險中介人遵守《本計劃》的相關規定。

## 5. 紀錄保存及合規核查

- 5.1 在完成持續專業培訓後，自然人保險中介人及提供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的主事人/實體必須妥善保存相關培訓紀錄及證明至少三年，並須在澳門金融管理局要求時，適時提供相關紀錄及證明以供合規核查。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 5.2 自然人保險中介人在澳門金融管理局提出要求後的三十個連續日內，如未能提供相關紀錄及證明，將被視為未能滿足持續專業培訓時數的要求，其准照將被註銷及/或可被追究倘有的其他責任。

**6. 持續專業培訓活動**

- 6.1 自然人保險中介人可通過參與下列持續專業培訓活動，以符合《本計劃》的相關規定：

- (i) 合資格的培訓活動，相關活動須符合澳門金融管理局以**傳閱文件**訂定的範疇，事先獲澳門金融管理局核准舉辦，或獲評核機構按評核規章評核及認可；
- (ii) 修讀本地或海外高等院校的學士或研究生學位課程，該等課程之學科必須屬於澳門金融管理局以**傳閱文件**訂定的範疇。通過修讀相關課程，自然人保險中介人每年最多可獲計算十小時持續專業培訓時數，而就同一個學位課程而言，以不超過六年為限。為著合規核查，自然人保險中介人須按澳門金融管理局的要求，提交完成修讀相關課程的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成績單、作業評核、或出席課程證明等證明文件；
- (iii) **特定專業資格**，該等專業資格須為澳門金融管理局以**傳閱文件**指定的專業資格：
  - 通過參與相關特定專業資格的考試，自然人保險中介人每年可獲計算最多十小時持續專業培訓時數，而就同一專業資格而言，以不超過六年為限。為著合規核查，自然人保險中介人須按澳門金融管理局要求，提交年度內考取相關特定專業資格最少一科及格成績的證明，方可在該年度取得最多十小時持續專業培訓時數；及
  - 倘自然人保險中介人已持有相關特定專業資格，而該特定專業資格亦設有持續專業培訓的要求，且符合以下兩項條件，相關自然人保險中介人每年可獲計算最多十小時持續專業培訓時數：(i) 頒發該特定專業資格的機構有為該特定專業資格持有人訂定持續專業培訓計劃；及(ii) 該特定專業資格持有人（因其持有該專業資格）同時必須符合頒發該特定專業資格的機構所訂明的持續專業培訓要求。為著合規核查，自然人保險中介人須



##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按澳門金融管理局要求，提交持有該特定專業資格及其於相關評核期已符合該特定專業資格頒發機構的持續專業培訓計劃要求的證明文件；

- (iv) 由澳門金融管理局以傳閱文件訂定的其他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及
- (v) 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的講者可按其以講者的身份參與該活動的實際時間，以每小時為基礎可獲計算三小時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 6.2 提供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的機構

提供上述第6.1(i)項所指的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的機構，包括：

- (i) 澳門金融管理局；
- (ii) 澳門金融學會；
- (iii) 獲認可的高等院校；及
- (iv) 其他獲認可的機構，如保險公司、持有法人保險代理人准照的銀行、社團（如保險、銀行或金融業社團）等。

除(i)及(ii)項外，所有上述的機構如欲提供持續專業培訓活動，須就其擬提供的持續專業培訓活動預先向評核機構提出申請，以及獲評核機構按評核規章評核通過及認可，方可被視為合資格的持續專業培訓活動。

### 7. 豁免遵守持續專業培訓的特殊情況

一般而言，所有自然人保險中介人必須遵守《本計劃》的規定。倘自然人保險中介人具特殊情況（如嚴重或長期病患等）以致不能完成《本計劃》第4.1項的要求，或因其他合理原因，澳門金融管理局可按個別情況酌情考慮豁免其遵守部分或全部持續專業培訓時數要求。為著合規核查，自然人保險中介人須按澳門金融管理局的要求提交證明文件，如註冊醫院發出的證明文件等。

### 8. 其他規定

- 8.1 就《保險中介業務法》第十七條第二款（二）及（三）項的情況，自然人保險中介人須於變更准照、重新申請准照或許可時，補足准照註銷/許可廢止日尚未完成的培訓時數。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8.2 另外，自然人保險中介人處於《保險中介業務法》第十八條所指的准照中止期時，亦須切實遵守《本計劃》相適應的規定及要求。

**9. 過渡安排**

9.1 在《保險中介業務法》生效前已獲許可的自然人保險中介人，且在該法生效時有關准照仍生效者，在本通告生效後首次申辦續發准照，須按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第 010/2017-AMCM 號通告第 3.1 項的相關規定，滿足續發所要求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准照續發後將適用本通告第 4.1 項有關持續專業培訓的要求。

9.2 在本通告生效時已按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第 010/2017-AMCM 號通告第 3 項的相關規定，獲澳門金融管理局批准延期申報持續專業培訓時數而處於准照中止期的自然人保險中介人，其於相關中止期限前可按上述通告及/或澳門金融管理局所作通知的規定補足所要求的專業培訓時數，並向澳門金融管理局申請復效准照。

9.3 如自然人保險中介人的准照或許可在《保險中介業務法》生效前已被廢止，則在准照或許可被廢止之日起兩年內重新申請准照或許可，須補足准照註銷/許可廢止日尚未完成的培訓時數以及由准照註銷/許可廢止日至重新申請准照日期間按比例計算的培訓時數的總和，而任何少於一小時的時數均會取整為一小時計算。

**10. 生效日期**

本通告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生效，並廢止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發出的第 010/2017-AMCM 號通告。

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於澳門金融管理局

行政管理委員會代主席 劉杏娟  
行政管理委員會委員 黃立峰